

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2]204 号）的要求，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有关规章制度，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2、关于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 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了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经过认真审查后一致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

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能够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该规划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柴朝明

罗致勇

吴向能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